

湖南省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湘房协〔2015〕7号

湖南省房地产业协会 关于发布《湖南省房地产估价收费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房地产估价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许可(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4〕1134号)精神，为规范房地产估价收费行为，促进房地产估价行业健康发展，为房

地产估价行业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湖南省房地产业协会特此发布《湖南省房地产估价收费指导意见》。请各房地产估价机构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房地产估价收费指导意见



湖南省房地产估价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房地产估价收费行为，促进房地产估价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许可(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4〕11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依法成立并在湖南省范围内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

第三条 在我省范围内提供房地产估价及相关服务，应按照本意见收取服务费，在省外提供房地产估价及相关服务，可参照本意见或当地有关规定收取服务费。具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四条 房地产估价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第五条 指导价标准实行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相结合的估价收费(见附件)。房地产估价机构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估价业务类型和技术要求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进行议价并确定收费。

第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估服务业务收费合同(协议)或者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协议)或收费条款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后，委托关系终止的，有关费用等争议纠纷依照《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为委托人提供估价服务，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估价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履行估价程序，确保估价质量。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价格违法等行
为向协会举报、投诉。

第十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须按照服务协议出具客观真实的估价报告，对房地产
估价机构之间进行不正当价格竞争、出具不真实评估报告等行为，将按照《湖南省
房地产业协会中介专业委行业自律公约》进行行业自律，并在行业协会网站上予以
公布，同时将相关违规事实提交信用评价机构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
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湖南省房地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

湖南省房地产估价收费指导价标准

序号	房地产评估值	普通房地产估价 收费标准(‰)	司法鉴定评估 收费标准(‰)
1	50万元及以下	5	15
2	50万元以上-100万元	5	10
3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	2.5	8
4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	2	6
5	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	1	3
6	5000万元以上-1亿元	0.4	2
7	1亿元以上	0.06	1

说明:1. 普通房地产估价是指除征收评估、司法鉴定评估、房屋损害评估、房屋设施及装饰装修评估、房屋租金评估以及特殊估价目的或特殊估价对象评估以外的其他房地产估价。

2. 房地产估价收费实行分段累进制计算, 收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3. 计费基数:按单个房地产评估值计费。
4. 征收分户评估收费在普通房地产估价收费标准基础上提高一个百分点。